# 4.3.3.1赔偿申请处理

## 一、事项名称

赔偿申请处理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限时办结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否
* 适用层级：省、市、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否

## 三、办理条件

赔偿申请处理，是指由于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受税务机关委托的组织或个人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纳税人或其他税务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后，根据受害者的申请，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并由致害的税务机关作为赔偿义务机关代表国家予以赔偿的过程。

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行提起税务行政赔偿（书面或口头形式），也可以委托他人向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税务机关提起行政赔偿申请，赔偿请求人提出赔偿申请后，赔偿义务机关须及时登记赔偿请求信息。

赔偿义务机关在受理后，经过审查、审理和审批后，作出给予或不予赔偿的决定，送达赔偿请求人，履行赔偿义务；赔偿决定须在受理赔偿申请后两个月内作出。

赔偿请求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税务行政复议或税务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赔偿请求，此时由行政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按照行政复议程序和行政诉讼程序，根据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在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或判决（或裁定）的同时作出行政赔偿决定或裁判，则不适用本流程。

##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没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行政复议机关在依法决定撤销或者变更罚款，撤销违法集资、没收财物、征收财物、摊派费用以及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同时责令被申请人返还财产，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赔偿相应的价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第四十三条

“第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第四十三条税务机关滥用职权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者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不当，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担保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全文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6.《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9号）全文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行政应诉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7〕135号）第二十五条

“工作小组在开庭审理前应当组织召开庭前准备会议，研究拟定质证意见、法庭辩论提纲和最后陈述，并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准备应急预案。对行政赔偿、补偿及税务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还应当做好是否接受调解的预案并报领导小组审定。”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行政赔偿申请书》** | **1** | **条件报送** | **如果口头提起行政赔偿申请，可不递交行政赔偿申请书**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2 |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4 | 《税务行政复议决定书》 | **1** | 条件报送 | 如未经复议，无需报送复议决定书 | 查验后返还 |  |
| 5 | 人民法院的裁定书、裁判书等确认税务机关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文件资料复印件 |  | 条件报送 | 未就赔偿申请对应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无需提供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裁定书复印件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6 | 税务机关具体行政行为对税务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证据材料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7 | 授权委托书（赔偿请求人委托他人提出申请）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未就赔偿申请委托他人处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限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12001《行政赔偿申请书》(A12001《行政赔偿申请书》（填写样例）)

## 九、注意事项

1.赔偿义务机关应在接到赔偿请求人的赔偿请求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赔偿决定。

2.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3.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时间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网站查询

网址：http://henan.chinatax.gov.cn

## 十一、办理地点

主管税务机关法制管理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地址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网站查询

网址：http://henan.chinatax.gov.cn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